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120/2005 號

愉景灣第 N5b 區社區中心
興建計劃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離島區議會簡介在愉景灣第 N5b 區興建社區中心計劃的進展，及諮詢議員對是項工程計劃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按照地政總署於 2000 年 2 月發出的批准書，發展商(香港興業有限公司)須在愉景灣第 N5b 區興建一個社區中心。離島地政處隨後於 2004 年 7 月發出信件，要求發展商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興建上述社區中心的工程，有關地盤的總面積約為 1500 平方米。

設施簡介

3. 根據目前計劃，發展商將建造一個包括社區會堂(總樓面面積約為 1100 平方米)及綜合服務中心(總樓面面積約為 600 平方米)的社區中心，並於完工後分別移交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管理。

4. 社區會堂將會提供舉辦地區社區活動的場地，供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參與。這些活動包括地區社區組織的會議、公民教育活動、訓練課程，以及慶祝、康樂及體育活動等等。此外，遇到天災、緊急事故及惡劣天氣，社區會堂也可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臨時棲身之所。

5. 社區會堂將包括以下設施：

- 一個可容納 450 人的多用途禮堂連舞台
- 兩個化妝室
- 一個會客室
- 一個舞台儲物室

- 一個會議室
- 一個辦事處
- 一個儲物室
- 兩個洗手間
- 一個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洗手間

6. 綜合服務中心將會提供多元化一站式社會服務，致力凝聚不同文化背景的居民，創造和諧共融的社區環境。中心也會因應居民的需要，舉辦一些專業及具質素的課餘及社交活動，以擴闊居民的社區網絡及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。

7. 綜合服務中心將會設有以下設施：

- 一個接待處
- 一個辦事處(內有一個主任室)
- 一個會客室
- 一個活動室
- 一個小組輔導室
- 一個會議/訓練室
- 一個迷你影院
- 一個歷險角
- 一個影音室
- 一個資訊科技室
- 兩個訓練室
- 一個閱讀室及資源角
- 一個茶水間
- 兩個洗手間
- 一個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洗手間

8. 除了上述社區會堂及綜合服務中心外，發展商也將提供上落客貨區、通道地方及機電機房等附屬設施。

工程時間表

9. 根據發展商的資料，社區會堂及綜合服務中心的建築工程將於2006年第一季展開，並於2007年年中完成。建築署會密切監察建築工程的進度，並在有需要時向各議員匯報。

諮詢工作

10. 就上述工程計劃，我們已在 2005 年 9 月 13 日諮詢坪洲/愉景灣分區委員會，並已安排委員於 2005 年 10 月 6 日參觀鰂魚涌社區綜合大樓內的社區會堂及耆英康樂中心，參考該會堂及中心的設施。
11. 坪洲/愉景灣分區委員會對擬建社區中心計劃的意見及有關政府部門/發展商的回應現臚列於附件一，供議員參考。

文件提交

12. 請各議員就此工程計劃給予意見及支持。

民政事務總署
2005 年 10 月 13 日

坪洲/愉景灣分區委員會對愉景灣第 N5b 區社區中心計劃的意見

在 2005 年 9 月 13 日坪洲/愉景灣分區委員會議上，委員對愉景灣第 N5b 區社區中心內的社區會堂設施有以下的建議：

建議設施	有關政府部門/發展商的回應
會議室：	
1. 隔音設備	會議室的設計將包括適當的隔音設備。
2. 即時傳譯設施	由於建議的設施需要額外樓面面積(如隔音控制室)、特定裝備(如獨立低壓電路系統)及經常性的保養維修費用等，而我們亦預期大部份使用者均不會聘用即時傳譯員操作有關設施，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，我們並不支持有關建議。
3. 供舞蹈班用的鏡及扶手欄	由於會議室內需要放置會議桌及約 30 張座椅，該處並不適宜作舞蹈用途。我們建議於會客室加設鏡及扶手欄作舉辦舞蹈班之用。
禮堂：	
4. 鋼琴	在資源許可下，我們會考慮購置鋼琴供居民使用。
5. 籃球場	由於禮堂的設計及裝備如照明系統、音響裝置、天花、牆身等並不適合用作籃球活動，我們並不支持有關建議。
6. 供舞蹈班用的鏡及扶手欄	建議的設施會影響禮堂的隔音功效及燈光效果，我們並不支持有關建議。
其他：	
7. 乒乓球室	在資源許可下，我們會考慮購置流動乒乓球設施供居民使用。